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1736

繕本

訴訟金額：新台幣 4,875,864 元整

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（105）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二段 225 號

法定代理人：雷仲達　住：（105）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二段 225 號

訴訟代理人（即送達代收人）：林美玲　住：（807）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81 號

高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堡鄰

相　對　人　許堡鄰

相　對　人　陳許麗霜

聲請事項

一、 相對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4,875,864 元及如附表（一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等連帶負擔。

請求之理由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 債務人高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許堡鄰、陳許麗霜等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 年 4 月 30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5,000,000 元正，陸續到期辦理轉期，110 年 04 月 30 日約定本金餘額轉期一年(借款期間 110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)，本金到期全數清償，利息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.84%加碼年息 1.63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 2.47% ）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則按原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並立有借據乙紙(證一)、連帶保證書乙紙（證二）、授信約定書三紙（證三）為證。

二、 上揭債務人借款本息雖分別繳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，惟尚欠本金 4,875,864 元整，詳如附表（一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三、 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授信約定

契約書及借據影本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 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：一、借據影本(變更借據契約影本)乙紙。
二、連帶保證書影本乙紙。
三、授信約定書影本參紙。
四、放款貸放查詢單乙紙。
五、委任狀乙紙。
六、繕本乙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具狀人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：林美玲
住址：　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581號
電話：07-3805001-129

附表(一)：

債務人：高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編號	現欠本金	利率（年息）	利息	違約金
		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1	新台幣1,218,965元整	2.470%	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新台幣3,656,899元整	2.470%	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
現欠本金合計新台幣4,875,864元整。